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、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政教育会议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和学校有关部署，为充分发挥班级、学生干部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、引导、服务作用，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基层组织建设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充分展示我校研究生积极健康的精神风貌，结合我校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研究生工作部将于近期开展 2017-2018 学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“优秀研究生班集体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范围

我校 2016 级、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班级和研究生干部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### （一）优秀研究生班集体

#### 1、基本条件

（1）班级积极开展思想建设和社会实践，引导班级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2）班级具有良好学风，班级同学学习刻苦，整体学习成绩优良；认真开展科学研究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；积极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活动；注重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。

（3）班级干部政治坚定、以身作则、团结协作，班级凝聚力强、引导力强，较好地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班委会组织健全团结，责任心强，联系群众，模范作用好；工作制度健全，工作有序高效。

（4）班级同学团结友爱，关系融洽；积极构建健康向上、富有吸引力感染力、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，积极参与市、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，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5）班级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、弘扬社会新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2、排除性条款

参评学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均不具备推荐资格：

- (1) 班级成员发生考试违规或学术不端现象。
- (2) 班级成员出现消防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(二) 优秀研究生干部

### 1、基本条件

(1) 参评学年度担任学校、学院或班级的研究生学生干部且满一年。

(2) 思想端正、遵纪守法，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到处分。

(3) 有较好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，能起到榜样示范的作用。

(4)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能带领班级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。

(5) 积极为同学服务。

### 2、优选条件

(1) 学习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。

(2) 在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(3) 参加北京市、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干部培训班经历者优先。

### **三、评选比例及奖励办法**

#### **（一）优秀研究生班集体**

本学年度共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5 个，每个学院推荐 1 个研究生班级。优秀研究生班集体可获得荣誉证书及下一年度 1500 元学生活动经费。按照排序优先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班集体评选。

#### **（二）优秀研究生干部**

本学年度研究生干部评选由研工部和各学院分别推荐，共评选表彰 55 名。其中，学院推荐范围为在学院或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者，按照研究生总数 1% 的比例推荐，共 46 名，推荐名额如下：中医学院 6 名，中药学院 7 名，生命科学学院 1 名，针灸推拿学院 2 名，管理学院 1 名，护理学院 1 名，人文学院 1 名，第一临床医学院 9 名，第二临床医学院 4 名，第三临床医学院 3 名，西苑医院 1 名，广安门医院 2 名，中日友好医院 3 名，北京中医医院 1 名，望京医院 1 名，台港澳研究生 2 名，国际学院 1 名。研工部推荐范围为在各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者，共 9 名。

### **四、评选办法与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学院推荐阶段**

拟申报的班级和研究生同学，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：

1、优秀班集体提交《优秀研究生班级推荐表》和 5 分钟以内的 MP4 格式的展示视频；

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提交《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》。

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。通过听取汇报、深入调查，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、导师、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填写《评优学院汇总表》并于11月8日12点前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将材料纸质版盖章后交至研工部和平街校区231办公室或良乡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办公室，电子版以“2018研究生评优+学院”命名发送至研工部邮箱：bucmyangong@163.com。

### （二）学校答辩阶段

审议通过候选材料，成立校级优秀班集体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小组，并组织召开候选现场答辩会，评审小组根据材料及答辩情况给予综合评分。

### （三）公布评审结果

研工部将答辩会评选名单公示后，提请学校审议通过后，分别授予相应集体和个人“校优秀研究生班集体”、“校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按终审排序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集体和个人评选。

